

# 芜湖市财政局文件

财非税〔2017〕196号

---

## 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费的通知

芜湖市供电公司、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要求，自2017年4月1日起，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费。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规定精神执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。

对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，应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后，按原渠道上缴市财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信息公开类型：依申请公开

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印发